

切結書（投標時檢附）

本廠商(或自然人)\_\_\_\_\_參與農業部  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  
「阿里山林業鐵路沼平車站一樓 10 號賣店租賃案」，對於  
廠商(或個人)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  
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責人或自然人： (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